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

身心障礙學生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報名說明會



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中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說明會

一、日期：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

二、時間：上午 8：30-12：00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小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時間	內容	主持人	備註
8：30-8：40	1. 報到 2. 領取研習手冊	工作人員	普幼老師 說明會
8：40-8：45	開場	教育處	
8：45-9：3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特教通報網報名說明	特教資源中心	
9：30-10：00	綜合座談	堵南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10：00-10：10	1. 報到 2. 領取說明會手冊	工作人員	新生家長 說明會
10：10-10：15	開場	教育處	
10：15-11：00	1. 報名流程及工作期程說明 2. 學前升國小轉銜服務說明	特教資源中心	
11：00-11：40	學前各類特教班介紹	學前巡迴班 學前特教班 身障福利服務中心	
11：40-12：00	綜合座談	堵南國小 特教資源中心	
12：00-	賦歸		

四、報名：

1. 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系統報名。
2. 家長可向學區學校、欲登記報名之幼兒園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傳真家長報名表（附件一）至承辦學校（中正國民小學特教資源中心陳翠綾組長，聯絡電話：02-24243752、傳真電話：02-24250828）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二、 基隆市 111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 目的：

- 一、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充分評估，適性安置。
- 二、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性發展，充分就學。

參、 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 一、 承辦單位：基隆市堵南國民小學。
- 二、 協辦單位：基隆市各區公所、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肆、 報名資格：

- 一、 基隆市在籍 2 至 6 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之學生（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 111 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 伍、 報名時間：110 年 12 月 13（星期一）至 111 年 1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例假日除外）。

陸、 報名地點及方式：

一、 受理報名單位：

- （一）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 （二）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 二、 受理報名學校除協助學生以紙本資料報名外，並應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www.set.edu.tw）報名。

柒、 報名資料彙整：請各受理報名學校、單位於 111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申請名冊（附件二-A、附件二-B）、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附件三）及其所載相關應備資料，依檢核表順序裝訂後送達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聯絡電話：02-24243752，陳翠綾老師。

捌、 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填寫鑑定安置報名表（附件四）。（請家長務必簽名）
- 二、 繳驗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乙份。
- 三、 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繳交影本（無則免附）。
- 四、 未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或申請在家教育者（學前階段無）應繳交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 五、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無則免附）。
- 六、 個別化教育計畫一份（前一教育階段無特殊教育服務者免附）。
- 七、 家長或監護人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五）。（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報名委託書）。
- 八、 聽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聽力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聽力損失情形（載明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聽力）。
- 九、 視覺障礙學生請繳交六個月內身心障礙鑑定或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附六個月內視力檢查圖）或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

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記載視力值及視野（載明左右眼矯正後視力）。

- 十、申請暫緩入學者請繳交 ①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附件六)②教育計畫書(附件七)③足以證明需暫緩入學之醫療診斷證明書④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玖、鑑定內容：

- 一、基本身體功能檢查及知覺動作能力發展評估。
- 二、個別心理評量測驗。
- 三、社會適應能力評估。
- 四、觀察與晤談。

拾、說明及協調：為俾利相關人員熟知報名作業及心評作業，特辦理報名說明會及心評工作協調會：

一、報名說明會：

(一)普幼老師說明場

- 1.日期：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8時30分至10時。
- 2.對象：基隆市各國民小學、基隆市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請派員參加；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亦請出席。
- 3.報名：學校及單位參加人員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 4.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二)家長說明場

- 1.日期：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上午10時至12時。
- 2.對象：基隆市所有家長。
- 3.報名：家長可向學區學校、欲登記報名之幼兒園、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02-24243752)或教育處特教科(電話：02-24301505#507、傳真：02-24325701)登記報名，請學校協助於12月10日(星期五)前傳真家長報名表(附件一)至特教資源中心(傳真：02-24250828)
- 4.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二、心評說明會：

- (一)日期：111年1月18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二)對象：學生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心評人員及本市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學前集中式班級老師。
-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視聽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36巷4號)。
- (四)報名：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拾壹、心評工作：

- 一、心評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set202x@gmail.com)：
 - (一)111年1月17日(星期一)前e-mail借單，統一於1月18日(星期二)開始領取。
 - (二)111年1月18日(星期二)後e-mail借單，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3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二、心評派案：

- (一)入國小新生：依學區畫分由學區國小特教心評人員。
- (二)入學前新生：由本市學前特教心評人員。
- (三)確認派案後原則上不改派；若有特殊情形請於 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心評說明會協調，或可以協同評估方式處理。
- (四)若需心評人員協助，請於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前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並於 111 年 1 月 28 日（星期五）前將心評支援申請單正本(核章)送交教育處特教科。
- (五)各校自行上「特教通報網」填寫鑑定摘要表
- (六)通報網派案：各校自行將提報學生名單，確定個案心評人員後，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2 月 11 日（星期五）前 e-mail 至特教資源中心派案，開啟心評人員權限。set202x@gmail.com；電話：02-24243752。

三、心評日期：111 年 1 月 18 日（星期二）至 3 月 4 日（星期五）。

四、中級心評人員審查階段：

- (一)實施日期：111 年 3 月 7 日(星期一)至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
- (二)實施方式：學校初級心評教師將鑑定資料提交學校中級心評教師，中級心評教師檢視報告與初級教師討論，並撰寫中級心評意見。
- (三)實施地點：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五、請心評人員個別與學生家長及學生目前就讀學校約定心評日期，心評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務必陪同。心評人員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前於教育部特教通報網登錄心評人員初審結果。

六、心評工具歸還：各校所借用之心評工具請於繳交資料時歸還。

拾貳、請各校於 111 年 3 月 21 日（星期一）下午 4 時前，將各項相關表件（繳交方式及數量詳見工作期程表：1-3 資料紙本）送達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拾參、心評人員於網路報名及登錄資料後應自行彙整備齊參與鑑定安置會議時的所需的相關資料，並於鑑定安置會議當天自行攜帶至會場供鑑輔委員參閱，若資料未備齊全則當場退件，不予受理審查安置，其所需資料包括：

- 一、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家長出席通知單。
- 二、有效期限內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聯合評估報告、六個月內醫療診斷證明。(三項擇一)
- 三、各項心理評量施測紀錄。
- 四、個案學習記錄檔案。(入學前新生免附)

拾肆、相關專業評估：

- 一、報名期限：各受理報名學校請於 111 年 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前將專業評估報名表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傳真電話：02-24250828。傳真完畢請務必來電確認，聯絡電話：02-24243752。
- 二、相關專業評估時間：請來電洽詢特教資源中心。
- 三、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知動教室（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評估時請家長（或主要照顧者）、心評老師務必陪同出席。

拾伍、鑑定安置會議：請各校務必於會議 7 日前將會議出席通知書及相關初評資料送交學生家長並通知家長及學生出席會議，該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 一、 時間：111 年 4 月 6、7、8 日（星期三、四、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 二、 地點：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4 號）。
- 拾陸、 鑑定安置：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輔會）議決，並安置於本市各國民小學及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之特殊教育班級（含特教班、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請各校務必以書面通知學生家長鑑定安置結果。
- 拾柒、 重新評估及安置：經鑑輔會鑑定安置後，學生有變更特教服務及安置方式需求者（例如：緊急重新安置、更改安置班別或特教學校、補辦特殊需求申請等），得由學校相關人員、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向學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經重新評估後向本市鑑輔會提出重新安置（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 一、 各校完成個案需求評估，視需要召開個案會議並檢附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二、 經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查評估結果及建議，包括教育安置、教學輔導、醫療、家長配合事項等。
- 拾捌、 申訴服務：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請申訴（本府教育處特教科 02-24301505#507）。
- 拾玖、 敘獎：本活動辦理完竣，由本府教育處統一簽辦敘獎，並以承辦學校督導、主（協）辦工作人員及心評人員敘獎 1 至 2 次。
- 貳拾、 經費：由市府相關經費支應。
- 貳拾壹、 本實施計畫奉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家長權益說明

親愛的家長：

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在鑑定過程中，您擁有（一）知的權利，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市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報告內容、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二）決定的權利，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三）參與的權利，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最後，還有（四）申訴的權利，在評估過程中，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

在您為孩子提出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

-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13 類）、特殊教育安置（適合就讀的學校與班級）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
-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簡要列舉如下：

特殊教育資格	特殊教育安置	相關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障礙 ➤ 視覺障礙 ➤ 聽覺障礙 ➤ 語言障礙 ➤ 肢體障礙 ➤ 腦性麻痺 ➤ 身體病弱 ➤ 情緒行為障礙 ➤ 學習障礙 ➤ 多重障礙 ➤ 自閉症 ➤ 發展遲緩 ➤ 其他障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分類資源班 ➤ 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 特殊教育學校 ➤ 在家教育 ➤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通服務* ➤ 學生助理人員* ➤ 相關專業服務* ➤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 ➤ 個別化教育計畫 ➤ 視障、自閉症、情緒行為巡迴輔導* ➤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 學校安排導師 ➤ 特殊升學管道 ➤ 其他……

註：*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重新申請

-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一經通報，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
- ◎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重新確認。
- ◎提出鑑定安置申請後，會由特教老師評估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依據鑑定標準完成報告、提出初步建議。接著，學校會再邀請您、評估老師一同參與鑑定安置會議討論，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鑑定安置會議現場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當然，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
- ◎從申請、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您都有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

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

- ◎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請您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
-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請您勿簽署《鑑定申請報名表》，但仍建議您與學校老師、輔導單位持續保持聯繫，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

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

- ◎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園所或是家中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如果有的話），在家裡、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
- ◎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 7 日，通知您出席會議，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評估老師也會提供您孩子的評估報告，請詳細閱讀，對於報告的內容、建議有任何疑問或是不同的意見，都可加註在報告中，並在會議時提出。
- ◎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時，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簽署《鑑定會議出席意願回執單》並委請代理人出席。

- ◎充分參與會議討論，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至少有評估老師、學校特教老師，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討論，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安置及需要的服務。請不要害怕發言，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
- ◎鑑定安置的確認結果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轉交《鑑定會議結果通知書》，並以正式公文公告會議紀錄。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請立即向學校反應。
- ◎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 20 日內，向「基隆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請撥電話 (02) 24301515 分機 507 洽詢。
- ◎在鑑定過程中，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如：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

- ◎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提供教育服務、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如無法解決，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
-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與學校定期檢視、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

~相關疑問歡迎致電基隆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或基隆市鑑輔會~

電話(02)24301505 分機 507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期程表

辦理期間	工作內容	參加人員	執行單位
110/12/11(六) 8:30-12:00	普幼老師報名說明會： 08:30-10:00，請至特殊教育通報網 (http://www.set.edu.tw →研習與資源→教師研習→基隆市) 報名 家長報名說明會：10:00-12:00	各國民小學、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及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學校、單位、本市家長	1. 堵南國小、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2. 研習地點：中正國小三樓視聽教室
110/12/13(一) 111/1/14(五) 8:00-16:00	報名： 1. 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位於基隆市中正國民小學)。 2. 就近學校報名：可請目前就讀的學校(限基隆市)或未來就學之學區學校代為協助報名。	各原就讀學校、各受理報名學校、家長	1. 各公私立幼兒園(含非營利幼兒園) 2.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3. 各國小輔導處(教務處或教導處) 4.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111/1/18(二)起	心評工具借用：各校請依報名學生心評需求填寫心評工具借用單，e-mail 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set202x@gmail.com): 1. 1月17日(星期一)前 e-mail 借單，統一於1月18日(星期二)開始領取。 2. 1月18日(星期二)後 e-mail 借單，請以收到回信作為完成手續之依據，於3個工作天後到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領取。	各校特教組長及業務承辦人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111/1/18(二) 13:30-16:30	心評說明會	各校心評人員	1. 堵南國小、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2. 研習地點：中正國小視聽教室
2/19(三) 16:00	相關專業評估報名收件截止	各校特教組長、業務承辦人、心評人員、家長	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1/18(二) 2/11(五)	心評派案及施測工作 1. 請各校 e-mail 心評派案單至基隆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完成通報網線上派案 (set202x@gmail.com) 2. 若鑑定安置時間需調整，請於2月11日前將向特教資源中心提出需求。	各校心評人員、原就讀學校教師	各受理報名學校、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111/3/7(一) 111/3/18(五) 14:00-16:00	中級心評人員審查階段	特教心評人員	堵南國小、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學前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家長意願安置學校

備註：本次心評由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老師或學前特教班老師擔任心評人員，相關表格於心評說明會提供。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聯絡電話：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學生報名名冊一覽表(國小新生)
 受理報名學校：

編號	學生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監護人	關係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家長安置班別意願
								國小	

備註：

1. 本次心評由戶籍所屬學區學校特教教師擔任心評人員，相關表格於心評說明會提供。
2. 若個案建議安置集中式特教班，則依戶籍所屬區域設有集中式班級學校就近安置。

承辦人：
聯絡電話：

主任：

校長：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應備資料檢核表（受理報名學校使用，家長請勿填寫）

編號：_____ 收件單位：_____國民小學 / 幼兒園
學生姓名：_____ 收件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長檢附應備文件	收件人查核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 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input type="checkbox"/>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4. 六個月內衛生福利部評鑑合格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		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申請暫緩入學或申請在家教育者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5.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6. 聽力圖（六個月內） （左右耳裸耳及配戴輔具後正確聽力）		聽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7. 視力檢查證明（六個月內） （左右眼矯正後視力檢查證明）		視覺障礙學童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8.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申請暫緩入學者應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9. 個別教育計畫		未就學者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收件人：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家長或幼教老師填寫)

編號：

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實足年齡	歲 月	(H)
	家長或監護人	關係	連絡電話	(O)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111 學年預計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國 小：戶籍所屬學區學校：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民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國小附幼/特幼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預計就讀之幼兒園：基隆市_____區_____非營利/私立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導師老師姓名	連絡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限學前新生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診斷證明。(半年內有效)			
最近一次鑑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鑑輔會文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字第_____號。 接受特殊教育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確認障礙，類別：_____ 等級：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障礙，類別：_____ 安置學校/班別：_____ 其他特殊教育需求：_____				
申請特殊教育服務班級型態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公私立幼兒園適用)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請鑑定同意書	本人為子弟_____提出基隆市特殊教育服務申請，為了解子弟現階段能力發展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以及特殊教育需求內容，同意子弟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承辦教師			聯絡電話	(O) (行動電話)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黏貼處

(無則免附)

正面

反面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
報名委託書

本人委託_____協助本人子女_____辦理基隆市 111 學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事宜。

委託家長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被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基隆市 111 學年國民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

戶籍所屬學區學校：		國民中小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適齡國民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街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縣) (街)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父母或監護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住家：		辦公室：				
	手機：						
申請暫緩入學期間	起 111 年 9 月 1 日 迄 112 年 6 月 30 日		追蹤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繳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暫緩入學期間之教育計畫(附件七) (其餘繳交資料請依「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報名手續規定辦理。)						
申請人 (如父母共同代理，兩人皆須簽章)			與學生 關係			聯絡 電話	
備註	一、依據「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有關條文辦理。 二、須檢附公立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三、得以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正反面影本代替醫療機構鑑定證明。						

基隆市國民小學適齡身心障礙國民申請暫緩入學教育計畫書（參考範本）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目前就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暫緩入學期間擬安置學習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 () 幼兒園。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日托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場所(請註明)		

二、兒童能力說明及學習目標-請與相關人員共同擬訂未來一年內具體可執行之學習目標

項目	能力現況描述	預定學習目標
(一)健康狀況	(身體狀況是否時常就醫，和同年齡相較是否有異狀)	
(二)溝通能力	(聽覺理解、口語表達、社會溝通、動作表達、文字表達)	
(三)認知能力	(注意、模仿、記憶、理解、推理)	
(四)學業表現	(拼音、識字、閱讀理解、寫字、造詞造句、作文、數學概念、計算、應用題解題)	
(五)生理感官	(視覺、聽覺、嗅味覺、觸痛覺、動覺、平衡覺等)	
(六)生活自理	(飲食、如廁、穿著、洗手、漱洗與衛生、整潔)	
(七)知覺動作	(大肢體動作、小肌肉動作、手眼協調、體能、平衡)	
(八)社會適應	(自我概念、人際互動、環境適應、情緒表達、衝動控制、挫折容忍)	
(九)其他	(其他補充資料)	

三、教育計畫-

教育內容	地點	時間	負責訓練者
範例： 語言訓練	○○醫院	每週二 下午1小時	治療師張○○
生活自理(ex:能自行拿湯匙吃飯)	○○幼兒園	週一至週五 12:00 到 12:30	林○○老師

四、相關參與人員簽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職稱或稱謂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本表單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欄位及頁數

基隆市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意願調查表

幼生姓名				特教類別	
入園班別		<input type="checkbox"/> 幼幼班 <input type="checkbox"/> 小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中班 <input type="checkbox"/> 大班		生 日	年 月 日
順位	所屬區域	公/私立幼兒園		備註	
1				若未能依順位安置是否願意由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依個案需求就近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願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願意（請家長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2					
3					
特別原因說明					

家長簽名：_____ 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

基隆市放棄特教服務或移除特教身分作業注意事項

經 106 年 5 月 10 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106 年度第 1 次委員會議通過
109.12 修正

壹、依據

一、特殊教育法第 17 條。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年 3 月 4 日臺教國署原字第 1030017922 號函。

貳、適用對象：

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議決之確認及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簡稱確認及疑似個案）。

參、作業說明

一、放棄特教服務：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且經評估確有特殊教育需求，各校及幼兒園應依鑑輔會議決及學生實際需求提供所需之特殊教育相關服務。如家長或監護人向學校提出欲放棄特殊教育資格，不想再接受相關特殊教育服務，請依下列作業說明辦理：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家長向學校提出申請	請學校了解家長欲放棄特教資格原因並受理申請，提供「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並解釋內容。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確有需求及具資格可有之相關教育權益，並再次確認家長意願。家長如仍堅持放棄資格，則請其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 2. 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
函報本府教育處審核	1. 函報教育處：公文報府說明校內處理情形，附件含有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正本）、特推會會議紀錄（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上述資料請學校留一份備查（隨輔導紀錄轉銜）。 2. 教育處回覆：依教育處公文回覆鑑定安置梯次，進行網路提報。
提報鑑定安置作業	1. 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及作業時程重新提報為放棄特教服務。 2. 心評人員完成個案相關鑑定資料表件。
參與鑑定安置會議	1. 學校派員參加鑑定安置會議並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出席，家長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 2. 經鑑定安置會議審議，依決議配合辦理。
轉介校內其他輔導資源	相關資料轉介輔導系統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

二、移除特教身分：

經本市鑑輔會鑑定為確認個案或疑似個案，經相關行政流程審核完成後完成程序。

流程項目	學校作業說明
學校召開相關會議	1. 召開校內個案會議：學校應向家長說明學生已無特殊教育服務之必要；或經溝通後，疑似個案家長仍不同意重新鑑定，欲移除特教身分。請填妥「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會議紀錄務必包含：學生主要問題及特教需求概述、家長或學生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的原因、學校相關人員向家長或學生說明的內容等三部份。 2. 校內特推會審查：前項資料含會議紀錄送特推會審查。
<u>函報本府教育處</u>	學校行文教育處代家長申請移除特教身份，附件含有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正本）、特推會會議紀錄含簽到（副本）、個案會議紀錄（副本）、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副本）。
<u>教育處提鑑輔會審議</u>	<u>教育處於鑑輔會提案，經鑑輔會審議後通過。</u>
結案與回歸	<u>請學校於接獲教育處正式函文後一週內，學校於特通網進行接收後，填寫轉銜通報並進行異動。此外，尚需將相關資料轉介輔導提供一般輔導資源追蹤。</u>

肆、注意事項

- 一、相關申請及同意書文件簽署應由申請人為之（成年自主個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
- 二、相關會議應邀請申請人親自出席，並詳實說明相關權益影響。若確有無法排除之因素，致申請人無法親自與會時，應於會議紀錄及與會人員簽到名冊詳實記載說明。
- 三、相關個案會議、特推會會議等與會人員簽到名冊應連同會議紀錄一併檢送辦理。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字號		實齡	歲 月	通訊地址	
	身心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障礙類別：_____；障礙程度：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鑑輔會鑑定證明 (特教類別：_____；鑑定文號：_____) 				
	家長姓名		聯絡電話		市話：_____	手機：_____
	就讀學校		特殊教育安置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特教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資源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分類巡迴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學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在家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就讀年級					
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原因	1.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2. <input type="checkbox"/> 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個案，欲放棄特教服務者。 3.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敘明)：_____					
<p>註：本申請書所稱<u>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u>，係指家長(即監護人)同意放棄學生因身為身心障礙者，所享有之特殊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及相關子法明訂提供的鑑定安置、獎助學金、不能自行上學之交通(費)車、完成國民教育之升學輔導、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就學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申請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該生將於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註明「放棄特教服務」，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u>放棄接受特教服務同意書</u></p>						
本人同意 (子弟) _____ 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監護人/法定代理人簽章：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u>學校特推會審核</u></p>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提請基隆市鑑輔會複審。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放棄接受特教服務申請，建議由學校繼續提供特教服務。					
提報學校核章	業務承辦人		導師		聯絡電話：	分機
	輔導主任		教務主任		校 長	

備註：學校接受家長提出「放棄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後，應召開會議邀請申請人充分溝通並確實告知相關權利及義務事宜，俟申請人審慎考慮後簽妥同意書，並經學校特推會審核通過後再行提請本市鑑輔會複審。

附件：公文範例參考：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擬放棄特殊教育服務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放棄特殊教育服務。
- 二、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放棄特教服務，並經過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放棄特殊教育服務申請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及鑑定結果家長通知書回執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

109.05 修訂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資料	學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學校	家長姓名	
	就讀年級	連絡電話	市話： 手機：
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原有之身心障礙證明或發展遲緩證明已過期，或經重新鑑定後無法再取得或未再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雖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疑似特殊教育學生，但經過半年以上的教學輔導觀察，並再次經相關心評工具施測，仍無法確認為特殊教育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曾經鑑輔會判定為確認或疑似特殊教育學生，經學校導師、科任教師、特教教師等人員教學及觀察，仍有服務需求，但家長欲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請特教教師持續追蹤，並轉介校內輔導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_____ _____ _____		
<p>註：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一旦經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為「非特教生」，該生將從學校特教通報系統服務學生資料中移除，且就讀學校將不再提供其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u>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鑑定同意書</u></p> <p>為了解本人子女現階段的能力水準及學習狀況，以確認是否已不符合特殊教育服務資格，同意子女接受學校及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鑑定需要，而進行之各項相關鑑定工作。</p> <p>若經鑑定確認移除本人子女之特殊教育學生身份後，本人瞭解學校將不再提供特殊教育服務，內容包括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特教相關服務、福利補助及教學服務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家長/監護人簽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特教/心評老師	1.		2.
業務承辦人	聯絡電話		學校：
			手機：

◎正本：基隆市政府、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學生名字匿名。

主旨：有關本校學生陳○○擬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案，詳如說明，請鑑核。

說明：

- 一、學生○○○，目前就讀本校○年級，經本市鑑輔會於○年○月○日基府教特參字第○號函鑑定為○○障礙學生，接受不分類身障資源班服務，現家長因○因素，申請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
- 二、經特教教師評估，○生仍具特殊教育需求，本校已召開個案會議充分說明學生需求及所需服務，以及放棄後一併取消相關服務等事項，惟家長仍堅持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並經過特推會審議通過。
- 三、檢附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分申請書、特推會會議紀錄、個案會議紀錄、前次鑑定安置會議公文各一份。

正本：基隆市政府

副本：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中正國小）、本校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會議
確認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及本府 110 年__月__日基府教特參字第_____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本府於基隆市中正國小(基隆市中正區中船 36 巷 4 號)，於 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為貴子弟_____召開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請填寫安置建議回執單後，填覆以下內容後由心評教師繳回，再次感謝您的參與協助！
- 三、◎鑑定安置初判是否知悉(含心評資料、安置建議等)
是，已由心評教師詳述初步判定結果
否，未收到心評教師告知初步判定結果
- 四、經心評教師進行各項評估後初步判定建議：
安置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於學前資源班
安置於機構或發展中心 非特教學生 其他_____
- 五、同意安置，無須出席本次會議，由心評教師協助處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不同意安置，欲出席本次會議

_____ (學校/幼兒園) 特教組 敬上

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會議
確認書

學校：

學生姓名：

◎鑑定安置初判是否知悉(含心評資料、安置建議等)

- 是，已由心評教師詳述初步判定結果
否，未收到心評教師告知初步判定結果

◎經心評教師進行各項評估後初步判定建議：

- 安置不分類身障資源班 安置集中式特教班 安置於學前資源班
安置於機構或發展中心 非特教學生 其他_____

◎同意安置，無須出席本次會議，由心評教師協助處理鑑定安置相關事宜
不同意安置，欲出席本次會議

家長或監護人簽章：_____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建議事項：

※ 本通知單及回執單，請於當次會議發予家長完成統計並於會議當天交回備查。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本會留存)
(入國小新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新生鑑定安置」，業經本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安置於_____國民小學_____班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敬請洽詢該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及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

家長領取通知書後請簽名：

家長未出席者，請心評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代領並轉交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家長收執)
(入國小新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新生鑑定安置」，業經本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安置於_____國民小學_____班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敬請洽詢該校教務處註冊組及特教組，辦理入學報到手續及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_(本會留存)

(入幼兒園新生、暫緩入學學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新生鑑定安置」，業經本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建議安置於本市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請於 111 年 5 月 日前洽詢該校（園），確認入園報到方式及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並依各幼兒園相關入園規定辦理。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

家長領取通知書後請簽名：

家長未出席者，請心評教師或幼兒園教師代領並轉交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結果通知書_(家長收執)

(入幼兒園新生、暫緩入學學生)

親愛的家長，您好：

貴子弟_____參加「基隆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特殊需求新生鑑定安置」，業經本會召開鑑定安置會議決議，111 學年度建議安置於本市_____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接受特殊教育相關服務。請於 111 年 5 月 日前洽詢該校（園），確認入園報到方式及後續相關特教服務申請，並依各幼兒員相關入園規定辦理。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敬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日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意願聲明書

敝子弟_____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
安置會議決議於_____學年度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鑑定安置文號：_____年
____月____日基府教特參字第_____號，現因故欲放棄暫緩入學，並
依鑑定安置附帶決議，擬進入_____國民小學_____班就讀。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立書人簽名：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

與學生關係：

連絡電話：

地 址：

◎擬入學就讀學校核章(請確認學生已完成註冊後核章)

註冊業務承辦人員：

電話與分機：

特教業務承辦人員：

電話與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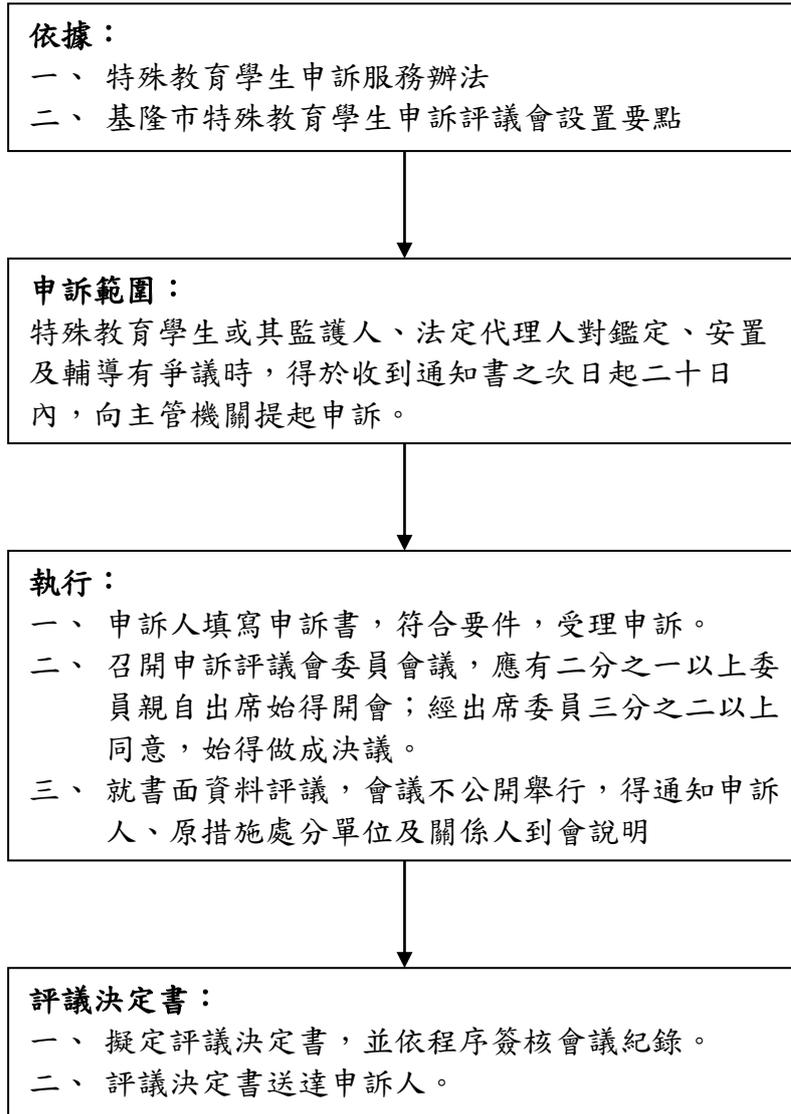
特教業務承辦主管：

校 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意願聲明書請家長交由學校留存正本，影本由學校寄至基隆市特教資中心。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處理流程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申訴書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就讀學校	
住(居)所		電話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姓名	身分證 統一編號	
住(居)所		電話	
<p>本申訴案係依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服務辦法第 2 條：「特殊教育學生或其監護人、法定代理人對鑑定、安置及輔導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主管機關提起申訴。」</p>			
<p>原措施發文日期及文號（或敘明原措施為何）：</p>			
<p>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及收受（或知悉）方式：</p>			
<p>壹、申訴之事實及理由（請具體指陳其違法或不當之處）：</p>			
<p>貳、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p>			
<p>參、提起申訴之年月日：</p>			
<p>肆、檢附相關文件及證據（列舉於下，並編號如附件）：</p>			
<p>一、原措施文書</p>			
<p>二、其他…（請自行臚列）</p>			

此致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人
代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本申訴書各項應依序具體簡明填載，俾利提供相關資料對案件進行了解；提起申訴不合格式者，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 20 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2. 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因申訴所提出之資料，以錄音帶、錄影帶、電子郵件提出者，應檢附文字抄本，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地點、及其無非法盜錄、截取之聲明。

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申訴主文	
申訴事實	
申訴理由	
評議決定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降低或提高入學年齡，指提早或暫緩入國民小學就讀之年齡。
第十二條第二項所稱縮短或延長修業年限，指縮短專長學科（學習領域）學習年限或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或延長各教育階段修業年限。
- 第 3 條 年滿五歲之資賦優異兒童，得申請提早入國民小學就讀；其申請、鑑定及入學程序如下：
一、法定代理人填具報名表，並檢具戶口名簿、學前兒童提早入學能力檢核表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代為向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辦理單位申請。
二、接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施測單位進行相關評量及評估。
三、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依施測單位彙整之評量及評估資料綜合研判，經鑑定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
四、持提早入學資格證明書及戶口名簿，依相關規定至戶籍所屬學區之學校辦理報到入學。
前項資賦優異兒童之鑑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智能評量之結果，在平均數正二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九十七以上。
二、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與適齡兒童相當。
- 第 4 條 身心障礙適齡兒童得依強迫入學條例規定，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暫緩入學。
- 第 5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縮短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縮短修業年限之方式如下：
一、學科成就測驗通過後免修該學科（學習領域）課程。
二、部分學科（學習領域）加速。
三、全部學科（學習領域）同時加速。
四、部分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五、全部學科（學習領域）跳級。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方式，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前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方式，經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 第 6 條 依前條規定提前修畢各學科（學習領域）課程者，得向學校申請，經學校就其社會適應行為之評量結果，認定與該級學校畢業年級學生相當後，報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學校並應予以追蹤、輔導。
- 第 7 條 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得依其身心發展狀況、學習需要及其意願，向學校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未成年者，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申請。
前項申請，國民中小學應報鑑輔會鑑定及主管機關核定後，通知申請人。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經學校審核後，通知申請人。
- 第 8 條 前條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最高延長期間規定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二年。
二、高級中等學校：三年。
三、專科學校五年制：四年。
四、專科學校二年制：二年。
五、大學：四年。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基隆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經 97 年 5 月 6 日第 1301 次市務會議通過

- 一、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因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需要，依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就讀基隆市（以下簡稱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前項所稱身心障礙學生係指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三、身心障礙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家長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備妥「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轉介鑑定申請表（含申請表規定所有附件）」向就讀學校申請延長修年限：
 - （一）於一學期期間內，因重大疾病住院治療或復健連續三個月以上者。
 - （二）因家庭因素（或其他因素）失學一學期以上，經本府或政府立案機構之社工師或相關人員評估有延長修業年限之必要者。
 - （三）經評估身心障礙學生發展狀況後，延長修業年限有助於學生教育學習者。
- 四、各校得視申請學生狀況，遴選相關人員（含專家學者、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成員、學生導師、家長、相關專業人員等）組成個案評估小組，提具評估報告，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初審，初審通過後送鑑輔會審核，經鑑輔會審核同意，本府得核定延長修業年限。
延長修業年限之核定原則如下：
 - （一）延長之年級以目前就讀年級為原則，每次核定年限為一年，總延長年限以不超過二年為原則，並含暫緩入學年數。
 - （二）身心障礙學生延長修業年限不致增加教育經費支出、不增加學校班級及影響其他學生就學權益。
 - （三）鑑輔會核准延長修業年限者，曾經申請政府各項特教補助（如就學交通費補助、特殊教育獎助學金、學雜費補助等）者，當年度不得再重複請領，經鑑輔會審核通過者除外。
- 五、各校應於本府當年度轉銜安置作業期程內檢具以下資料至鑑輔會審議。
 - （一）本市鑑定申請表暨家長同意書。
 - （二）個案評估報告。
 - （三）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或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證明。
 - （四）學生輔導資料表（A、B表）影本、學籍資料卡影本。
 - （五）校內特教推行委員會議記錄。
 - （六）個別化教學計畫。
- 六、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期程及相關事項依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轉銜安置作業實施計畫及相關時程辦理。
- 七、本要點經市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函頒實施。

基隆市身心障礙學生申請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補充說明

一、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的定義：

暫緩入學（國小一年級）是指年滿 6 足歲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進入國小一年級就讀的兒童，因特殊原因申請暫緩就讀國小一年級，並於緩讀當年家長確實實施自擬緩讀教育計畫書（含幼兒園教育持續就讀，除持有醫師評估，詳見第六大項）。

二、申請暫緩入學申請的條件：

- （一）年滿 6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含）前出生。
- （二）具身心障礙者資格：經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
- （三）預期學生於 111 年 9 月時身心發展、適應學習能力無法完全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經過緩讀一年訓練後，預期可跟上小學一年級之學校生活）。
- （四）家長需擬定未來一年暫緩入學期間具體之教育計畫書。

三、申請暫緩入學前可以考量的方向：

是否要申請暫緩入學，建議可先與老師、家人依以下幾個方向討論：

- （一）預期孩子進入小學就讀前這段期間，孩子能力的可能發展。
- （二）孩子的能力狀況進入小學就讀，可能會遇到哪些困難。
- （三）其他專業人員的看法（特教老師、醫師、治療師…）。
- （四）對孩子的期待。
- （五）預期未來一年孩子的可能發展空間。
- （六）若暫緩入學，在這一年中想要加強孩子哪些方面的能力。
- （七）暫緩入學與沒有暫緩入學的優缺點比較。
- （八）家人及周圍相關人員參與程度、支持態度、可提供協助的能力與支援。
- （九）家中的經濟狀況。

四、申請暫緩入學的流程：

如欲申請暫緩入學，請報名參加「基隆市111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並告訴受理報名學校的老師及心評老師您的想法。另外，請您先行準備身心障礙證明、聯合評估報告、醫療診斷證明書、教育計畫書等相關資料，心評老師會依據您所提供的資料，進行必要的心理評量、訪談、觀察等，並撰寫心理評量報告送交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鑑定，屆時也請您務必出席鑑定安置會議。

五、通過暫緩入學後的就讀學校：

通過暫緩入學後，家長可以為孩子申請就讀公立幼兒園，但若想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已額滿，則將協助協調就讀鄰近未額滿之公立幼兒園，當然您也可直接選擇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就讀。

六、通過暫緩入學後的該注意事項：

依據國民教育法，孩子滿6足歲就應入國小就讀。而孩子通過暫緩入學後，除非經專科醫師診斷孩子的身心健康狀況需長期且密集接受治療或休養，確實不適宜到幼兒園學習，否則應到預定之公、私立幼兒園或早療機構接受教育，並且要依照申請時的教育計畫書內容確實執行，並定期接受追蹤輔導。另提醒您，暫緩入學每次核定以1年為限，且併入國民教育階段延長修業年限計算（國民教育階段總次數上限為兩年-含升國中、升國小）。

七、通過暫緩入學後聲明放棄暫緩入學資格：

通過暫緩入學後，若孩子的適應學習能力有變動，家長可提出放棄暫緩入學資格的聲明，讓孩子進入國小就讀。請家長簽妥「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暫緩入學意願聲明書」，並到當初鑑定安置會議中附帶決議安置的國小繳交聲明書及辦理入學註冊。如家長想要放棄暫緩入學，建議盡可能在開學前決定，以利學校為孩子安排入學相關事宜。

八、放棄暫緩入學資格進入小學後的特教相關服務：

鑑定安置會議中除同意暫緩入學外，也會附帶決議孩子若放棄暫緩入學進入國小就讀時的教育安置方式與相關服務，所以請家長注意心評老師的心評報告及鑑定安置會議決議中，是否記載特教相關服務資訊。

九、暫緩入學一年結束後，應報名鑑定安置：

請在 110 年 12 月向學區學校報名參加「基隆市 111 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新生鑑定安置工作」，由心評老師重新評估孩子的能力發展狀況及特教需求，以利就學的安排。

暫緩入學與就讀國小一年級差異比較

比較項目	暫緩入學	就讀國小一年級	
		普通班 (不分類資源班)	集中式特教班
就讀學校	1. 就讀公私立幼兒園 2. 就讀社會福利機構 註：通過暫緩入學不保證能就讀公立幼兒園，建議家長先尋找適當的私立幼兒園，以免公立幼兒園無名額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1. 依戶籍就讀學區國小 2. 學區學校無集中式特教班時，依就近入學原則，安置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國小，如有需要會安排交通車接送
教育服務	1. 幼兒園老師教導 2. 學前巡迴輔導老師視需求安排課程時段 3. 在幼兒園時間和一般兒童相同	1. 有些學科(如國語、數學)會到資源班由特教老師進行小組教學，節數會依學生需求而定 2. 在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相同 3. 部份學校下午會有課後照顧班	1. 絕大部份時間在集中式特教班，由特教老師進行教學 2. 在學校時間和一般一年級學生一樣
專業治療	由學校向教育處申請專業治療時數，每學期約 1-2 次，每次約 1 小時	由學校向教育處申請專業治療時，各類別治療時數會由學校統合安排小組或個別進行或進行間接服務，各校方式不一。	
交通服務	家長需自行接送或負擔接送費用	學生實際無自行上下學能力時，提供以下兩種交通服務方式： 1. 有交通車之學校可接送上下學 2. 無交通車之學校可申請交通費補助，由家長自行處理	
人力資源	1. 學前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2. 專業治療師 3. 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僅公幼及非營利幼兒園提供)	1. 特教教師/特教巡迴輔導教師 2. 專業治療師 3. 教師助理員(鐘點助理員或特教班專屬助理員)	

身心障礙學生鑑定安置常見問題-心評教師使用(Q&A)

請先仔細閱讀《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

類別	問題	說明
暫緩入學	教師要如何判斷孩子是否適合暫緩入學？	請仔細參閱鑑定安置會議處理項目及核定原則有關暫緩入學的說明。暫緩入學是身心障礙學生權益之一，如果家長有申請暫緩入學的意願，請您充分告知家長暫緩入學和就讀小一在學習內容、學習環境、身心發展、教育支出等的差異與可能影響，並依您的專業觀察與相關鑑定資料，考量孩子未來一年的學習發展性，進行心評報告初判。
暫緩入學	暫緩入學通過後，如果家長找不到適合的園所，可以直接入小學嗎？	如果沒有抽到公立幼兒園、不滿意抽到的公立幼兒園或是找不到合適的私立幼兒園，在開學之前亦可放棄暫緩入學的資格，直接進入國小就讀。
暫緩入學	歸國華僑因為語言不通，可以申請暫緩入學嗎？	暫緩入學只適用於具有身心障礙資格且屆齡入小學一年級的學生，學生若有語言方面的適應問題，可向學校相關的支持或輔導系統尋求協助。
心評	家長不願意到醫院取得診斷證明怎麼辦？	依據鑑定辦法，部分特教資格研判必須經醫療診斷後認定，如：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及腦性麻痺，此外，如：情緒障礙、自閉症、智能障礙等資格研判，檢具相關醫療證明，也能幫助更快確認資格，正確的診斷也能幫助學校擬定更適切的輔導計畫。 如果家長希望取得特殊教育資格以取得特定的權益，請您務必向家長清楚說明到醫院取得診斷證明的必要性。如果發現家長帶孩子就醫有困難，可以請學校協助聯繫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是否有聯合評估名額進行評估，或必要時請轉介社工共同協助。
心評	鑑定醫院已經有完整的評估，我還需要重新評估確認嗎？	心評老師必須實際與學生接觸及互動，如果您的個案已具備完整的評估報告，您可以參考並引用相關測驗、評估結果幫助資格的研判，但是學生的安置建議、教育需求及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則是心評老師的評估重點，仍需要多元的評量以提出建議。
心評	我的評估結果與身心障礙證明或醫院評估結果不一致怎麼辦？	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簡稱鑑定辦法)，鑑定應採多元評量，參考醫學檢查及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留意的是，學生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代表已經由鑑定認可之醫院與專科醫師診斷及相關單位審查通過後核給，請多搜集學生的相關資料，了解差異性為何並專業判斷，且給予適合之安置建議。
心評	學生未具特殊學生資格前，我可以請	學校可以自行分配治療師到校服務時間及服務對象，如果校內疑似生有相關專業服務需求，在取得特殊學生資格前，可以先請治療師協助評估

	學校治療師幫忙評估嗎？	學生的相關專業服務需求，也可詢問特教資源中心是否有專業團隊聯合評估名額。
心評	我的相關服務建議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您在進行心評工作時請依觀察與相關檢核、測驗結果，以專業評估學生所需的特教相關服務，並明確地向家長說明，如家長期待與您有所不同時，請先與家長釐清差異所在，如仍無法達成共識，請於鑑定安置會議時向鑑輔委員說明，由鑑輔委員決議。
安置	我的安置建議與家長期待不同時該怎麼辦？	心評人員的安置建議應考量孩子的需求與最大利益，並主動向家長說明各類安置所提供特殊教育服務之差異，建議家長參觀不同安置環境。您只需要如實的提出建議，最終的安置為何仍須由家長與鑑輔會委員討論後確定。
安置	學生欲就讀特殊教育學校的申請程序為何？市內外學校是否有所不同？	學生如果要就讀其他縣市的特殊教育學校(如啟明、啟聰、啟智、和美...等)，都要先申請鑑定安置，經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後，才由市政府函請其他縣市鑑輔會協助，其他縣市鑑輔會會視特教學校實際的學生缺額情形安置。
服務	經鑑定安置程序議決的相關服務是否可以由校內自行調整？	需提供學生哪些特殊教育相關服務應依據鑑定安置會議決議辦理，例如：助理員、輔具、交通服務、酌減班級人數、考場服務等，如學生有新的服務需求，則應報名鑑定安置再行申請。學生安置後學校必須定期重新評估學生的需求，如果學校評估學生現狀可不需申請議決的相關服務，可經 IEP 會議及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決議後進行調整。
學區	特殊生可以跨學區依家長意願安置嗎？	依據本市鑑定安置原則，在義務教育階段應就近入學，安置學生在戶籍所在的學區學校。當戶籍的學區學校沒有鑑輔會決議安置的特教班級類型時，鑑輔會才會安置到其他學區的學校。例如：鑑輔會安置學生到集中式特教班，但戶籍的學區學校未設有集中式特教班，鑑輔會就會安置學生到鄰近設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校。如由鑑輔會安置到其他學區學校就讀，而孩子無法自己上下學時，學校會提供交通車服務或協助申請交通費補助。
學區	學區學校沒有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的學生可以安置到非學區學校嗎？	目前本市所屬各校均已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如戶籍學區學校無學生所需之無障礙設施設備，則學校應盡速進行改善，但若經評估於短期內無法改善，則由教育處協調於鑑定安置會議決議安置於其他學校。
學區	學區學校額滿時，特殊生可以優先安置額滿學校嗎？	特殊學生經鑑定安置於額滿學校時，可優先於其他學生入校就讀，但仍須依當年度額滿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學區	我如何得知本市各學校特殊教育類班的設置情形？	可到「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www.set.edu.tw/) 縣市設置特教班查詢區查詢，也可以至「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網站」(https://kse.kl.edu.tw/)查詢，或直接詢問想就讀學校。
家長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議決的特教安置與	如果家長在鑑輔會核定特殊教育資格有效期限內，想要放棄特教相關服務，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必須向家長說明放棄特教相關服務的內含與對學生的影響，請家長填寫「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放棄接受特殊教育

權益	服務，家長可以拒絕嗎？	育服務申請書」，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後報名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家長權益	經過鑑定安置確定學生特教資格後，可以依家長意願放棄資格嗎？	如果家長想要放棄（移除）學生的特教資格（身份），為顧及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必須向家長說明放棄（移除）特教資格（身份）後對學生的影響，並請家長填寫「基隆市移除特殊教育學生身份申請書」，並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確定後報名鑑定安置會議決議。
家長權益	家長對鑑定安置結果有爭議時該怎麼辦？	家長可以在收到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結果通知書 20 日內，向基隆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出申訴，申訴評議會會另行召開會議討論，請家長務必出席該會議。
重新鑑定	什麼狀況下學生需要提出重新鑑定申請？	跨教育階段前、學生障礙情形改變、家長欲改變特教資格、前次鑑定到期者，皆須重新提報鑑定。
重新鑑定	外縣市轉入本市之學生，已由其他縣市鑑輔會鑑定特教身份，還需要經本市的鑑輔會重新鑑定嗎？	原則上尊重其他縣市鑑輔會的鑑定安置決議，但各縣市的特殊教育服務與安置的標準不盡相同，學生在外縣市適合的安置，在本市同樣的安置環境不一定是最適合的，學校仍必須重新評估學生的安置適切性，必要時依相關程序提出重新鑑定安置。
法定程序	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有鑑定安置需求但是找不到監護人提出申請，可以送鑑定嗎？	依據特教法，學生鑑定安置需經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如果發現特殊家庭境遇的學生，請先確定是否已有社工介入協助，並向社工確認其目前監護權歸屬，是否已經法院將監護權委託社政單位或另有監護人，如果有，可以由該社政單位或監護人代為申請。如無法找到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同意，則無法提出鑑定安置申請。
法定程序	誰要通知家長出席鑑定安置會議？家長無法出席時怎麼辦？	由提報學校通知家長出席校內評估會議及鑑定安置會議。若家長無法出席者，應取得其委託方可進行會議，在未取得家長的委託時，無法召開該生的鑑定安置會議，亦無法進行任何議決。

基隆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

110 年 3 月 19 日更新

校 別	區 別	學 區	所 屬 里 別
正濱國中	中正區	正砂、中砂、砂灣、建國、真砂、中正、中濱、正濱、海濱 (不含 12 鄰)、社寮、和憲、平寮	
八斗高中	中正區	八斗、砂子、碧砂、新豐、新富、長潭、海濱第 12 鄰	
中正國中	中正區 信義區	信義、義重、正義、港通、德義、中船、入船、正船、社寮、和憲、平寮 信綠 (第 15.16.17.21 鄰)、義民 (第 9 鄰)、義和第 17 鄰	
信義國中	信義區	東光、東明、東安、東信、信綠 (不含 15.16.17.21.鄰)、禮東、孝深、孝德、孝賢、孝岡、智慧、義民 (不含 9 鄰)、禮儀、智誠、義和不含 17 鄰、孝忠	
成功國中	仁愛區 信義區	朝棟、博愛、文昌、新店、仁德 (不含 4-10 鄰及 12 鄰)、書院、光華、同風 仁壽、仁義、義昭、義幸	
銘傳國中	仁愛區	虹橋、水錦、林泉、和明、玉田、花崗、智仁、仁德 (第 4-10 鄰及 12 鄰)、忠勇	
南榮國中	仁愛區	誠仁、曲水、福仁、崇文、吉仁、育仁、英仁、龍門、德厚、文安、獅球、兆連、同風、明德、朝棟、書院、光華	
中山高中	中山區	和平、仙洞、居仁、通化、太白、通明、協和、文化、中和、和慶、德安、德和、新建、安民、	
中山高中 大德分校	中山區	安平、中山、民治、中興、仁正、健民	
建德國中	安樂區	三民、四維、五福、長樂、六合、鶯歌、鶯安、七賢、壯觀、興寮 (第 26-30 鄰)	
安樂高中	安樂區 中山區	嘉仁、樂一、永康、干城、定邦、安和、慈仁、西川、新西、定國、興寮 (第 1.2.26-30 鄰) 西榮、西華、西定、西康	
武崙國中	安樂區	中崙、新崙、武崙、外寮、興寮 (不含第 1.2.26-30 鄰)、內寮	
明德國中	七堵區	長興、永平、正光、正明、富民、自強、瑪東、瑪西、瑪南、八德、永安、泰安	
百福國中	七堵區	六堵、堵北、百福、實踐、堵南、長安、友一、友二、泰安	
暖暖高中	暖暖區	暖暖、暖同、八堵、八南、八西、過港、八中	
碇內國中	暖暖區	碇內、碇安、碇和、碇祥、暖東、暖西	
中正國小	中正區	信義、義重、正義、港通、德義 (第 2.3.4.7.8.9.11 鄰)、中船、入船、正船	
正濱國小	中正區	正砂 (除 15.20.22 鄰)、中砂、砂灣、建國、真砂、海濱 (第 8.9.10.11 鄰)	

校 別	區 別	學 區 所 屬 里 別
忠孝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中正區	中正、正濱、中濱、海濱(除 8.9.10.11 鄰)、正砂(第 15.20.22 鄰)
和平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中正區	社寮、和憲、平寮
八斗國小	中正區	八斗、砂子、碧砂、新豐、新富、長潭
東信國小	信義區	禮東、禮儀、信綠、東信(不含 7-13 鄰)、義和第 8.14.17 鄰
中興國小	信義區	義幸、義和不含第 8.14.17 鄰、義民、仁義、義昭、 智誠、智慧
東光國小	信義區	東明、東安、東信(第 7-13 鄰)、東光
深澳國小	信義區	孝岡、孝深、孝德
深美國小	信義區 中正區	孝賢、孝忠、孝德 新豐
仁愛國小	中正區 仁愛區	德義(第 1.5.6.10.12 鄰)、港通(第 14.16-18 鄰) 博愛、玉田、新店、忠勇、仁德、和明(第 5.6.7.8.10.11.12.14.15.16 鄰)
信義國小	信義區 仁愛區	仁壽 和明(不含 5.6.7.8.10.11.12.14.15.16 鄰)、智仁、水錦、林泉、虹橋、花崗
成功國小	仁愛區 中山區	文昌、同風、明德、獅球、書院、兆連、朝棟、文安、光華 新建、中山、安民、安平
南榮國小	仁愛區	誠仁、曲水(第 1-14 鄰)、福仁、崇文、吉仁、育仁、英仁、龍門、德厚
中山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中山區	居仁、通化、健民、通明(第 10.23 鄰)
港西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中山區	中興、民治、仁正、新建、中山、安民、安平
仙洞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中山區	和平、仙洞、太白
中華國小	中山區	通明(不含 10.23 鄰)、協和(不含 14.15.20 鄰)、文化(第 2.14 鄰)

校 別	區 別	學 區	所 屬 里 別
德和國小	中山區	德和、文化 (不含第 2.14 鄰)、德安、協和里 (第 14.15.20 鄰)	
中和國小	中山區	中和、和慶	
西定國小	中山區 安樂區	西榮、西華、西定、西康、中和 西川、新西、定國 (不含第 3、4、6、7 鄰)	
安樂國小	安樂區 中山區	嘉仁、樂一、永康、干城、定邦、定國 (第 3、4、6、7 鄰)、安和、慈仁、興寮 (第 1.2.26-30.鄰) 新建、中山、安民、安平	
長樂國小	安樂區	五福、長樂、六合	
武崙國小	安樂區 七堵區	中崙、外寮、興寮 (不含第 1.2.26-30 鄰)、新崙、武崙 瑪東	
七堵國小	七堵區	正光、正明、永平、富民、自強、八德 (第 1.2.3.6-17 鄰)、永安	
長興國小	七堵區	長興	
華興國小	七堵區	六堵、泰安	
五堵國小	七堵區	堵北、百福、實踐、長安	
堵南國小	七堵區	堵南、長安、堵北	
瑪陵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七堵區	瑪東、瑪西、瑪南	
復興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七堵區	友一、友二	
尚仁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安樂區 七堵區 暖暖區	鶯歌 (第 12-27 鄰)、鶯安 (第 31-33 鄰) 八德 (第 4.5 鄰) 八西 (4-7 鄰)	
暖暖國小	暖暖區	暖暖、暖同、碇和 (第 1 鄰)、八堵 (第 3.4 鄰)、暖西第 15~19、24、25 鄰	
暖江國小	暖暖區	過港	
八堵國小 (全市開放學區)	暖暖區	八南、八堵 (不含 3.4 鄰)、八西 (第 1-3 鄰、8-23 鄰)、八中	
碇內國小	暖暖區	碇內、碇和 (不含 1 鄰)、碇祥、碇安	

校 別	區 別	學 區 所 屬 里 別
建德國小	安樂區	三民、四維、鶯歌（第 1-11 鄰）、鶯安（不含第 31-33 鄰）、七賢、壯觀、興寮（第 26-30 鄰）
隆聖國小	安樂區	內寮
暖西國小	暖暖區	暖東、暖西、暖同里第 1、17、19、21 及 22 鄰

備註：

- 108 學年度起，大德分校學區均劃為與中山高中共同學區。
- 108 學年度起，安樂區興寮里 26~28 鄰劃為建德國小與安樂國小、建德國中與安樂高中（國中部）共同學區。
- 110 學年度實施總量管制之學校為銘傳國中、信義國小及深美國小，除參考設籍學區之外，其入學應依總量管制相關規定辦理。
- 110 學年度起，本市雙語學校回歸所屬學區入學。
- 本市中山、港西、忠孝、瑪陵、復興、尚仁、仙洞、八堵及和平等 9 所小學為全市開放學區（自 111 學年度起，一年級新生入學取消開放學區措施，現有二年級以上學生就學維持原狀不溯既往）。
- 若有相關疑問請洽教育處國教科顏翎芳科員（02-24301505#205）。



基隆市學前特教 巡迴輔導班

班級簡介

- **學前特教巡迴輔導班成立於民國94年8月**
- **班級型態**
 - 不分類巡迴輔導班
- **職稱**
 - 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教師(學前巡輔教師)
- **編制**
 - 基隆市中正國小特教資源中心，8班、16名教師
- **聯絡資訊**
 - 02-24223064分機51-54

服務對象

★就讀本市國小附幼、非營利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含準公共化幼兒園)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二足歲至六歲)。

一、經鑑輔會安置的特殊需求幼兒(優先服務對象)

二、未經鑑輔會安置的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1. 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具有兒童發展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經評估後具有發展遲緩狀況之幼兒。
3. 經醫療院所所開立的診斷證明具有發展遲緩狀況之幼兒。
4. 經老師、家長觀察，與同齡幼兒之發展有顯著落後的疑似特殊需求幼兒。

三、家長

四、幼兒園老師

服務方式(依學生特教需求進行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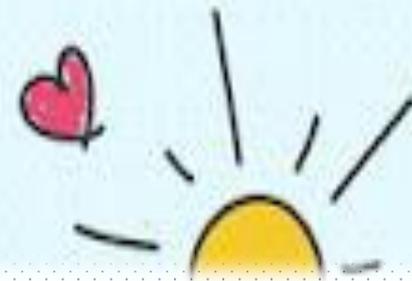
一、入園提供直接輔導

- **(一) 提供特殊教育行政之協助：** 協助鑑定安置、個案資料管理、IEP會議參與、親職教育宣導、社福資源諮詢。
- **(二) 提供直接教學與輔導：** 入班觀察了解需求、確認服務方式次數、協助擬訂IEP、課程調整策略建議、協同教學或抽離輔導。

二、提供間接諮詢服務

- 以電話諮詢或是透過網路、e-mail等方式，提供幼兒園教師、特教行政人員、家長相關學前融合教育實施建議、特殊需求幼兒就醫就學與其他社福資訊等資訊與諮詢服務。

IEP會議



IEP=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針對學生個別能力需求擬定目標進行加強。

定期邀請家長、導師、校內行政人員、巡輔教師召開IEP會議。





課程照片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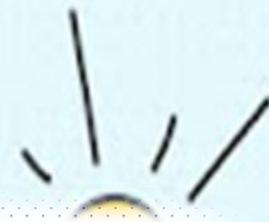
親師合作

- 與導師及家長討論學生狀況、課程活動、IEP目標調整與擬定等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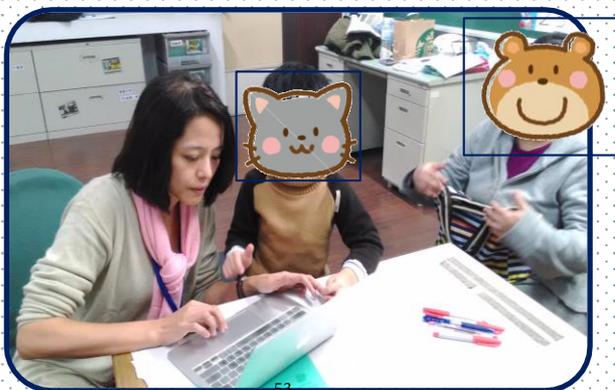


課程照片分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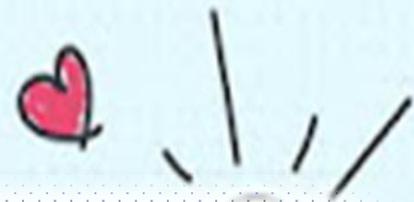
特教資源整合

- 整合對學生有益之資源，以提升學生弱勢能力。





課程照片分享



適性教學

- 視學生個別需求進行各類型教學活動。





感謝您的聆聽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網站 <https://kse.kl.edu.tw/>

諮詢專線02-24243752

學前巡輔聯絡資訊

02-24223064分機51-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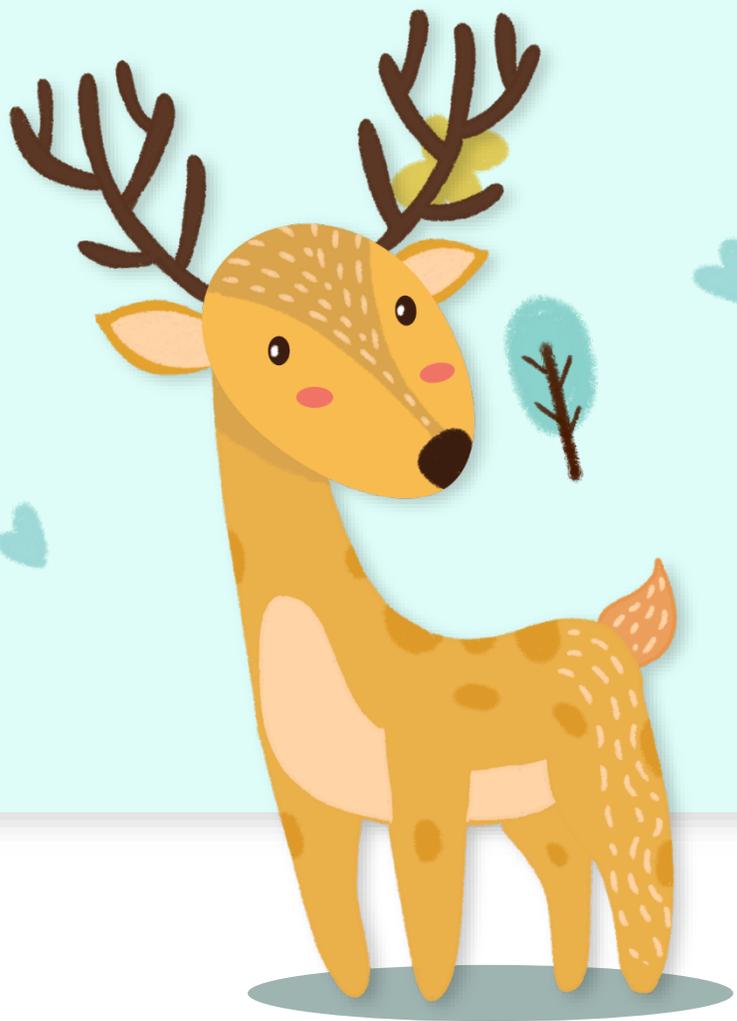


基隆市

學前特教
不分類資源班



成立於民國110年8月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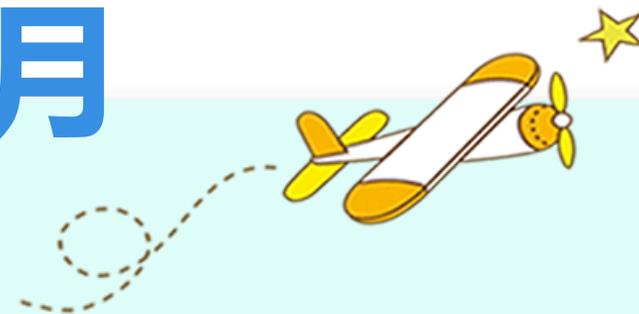
市立安心幼兒園
一班一師

02

市立過港幼兒園
一班一師

03

市立建德幼兒園
一班一師





市立安心幼兒園

學校網址: <https://askg.kl.edu.tw/>

校址與聯絡電話:

- | | |
|---------------------------|--------------|
| 1.安心本園-基隆市安樂區麥金路482-1號 | (02)24303200 |
| 2.光華分班-基隆市成功一路131號1樓 | (02)24338392 |
| 3.中崙分班-基隆市安樂區基金二路3巷7號 | (02)24328761 |
| 4.八斗分班-基隆市中正區八斗街57號 | (02)24692665 |
| 5.百福分班-基隆市七堵區百一街185號 | (02)24528194 |
| 6.六堵分班-基隆市七堵區工建路104巷17-2號 | (02)24528192 |





市立過港幼兒園

學校網址：<https://kgkg.kl.edu.tw/>

校址與聯絡電話：

基隆市暖暖區過港路56號 (02) 245818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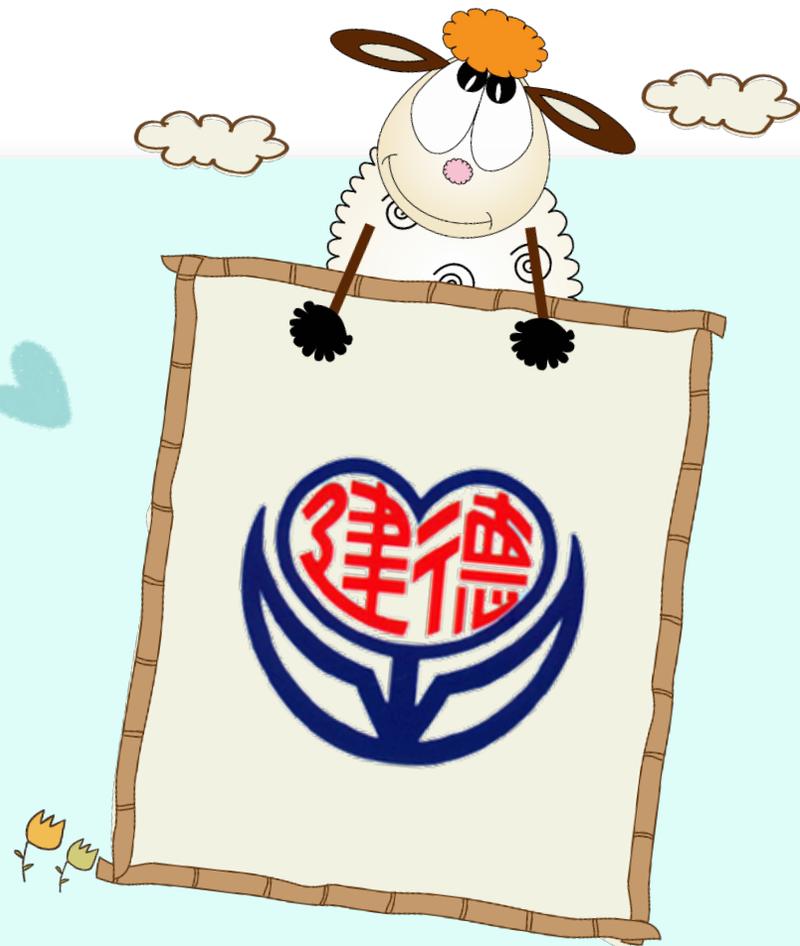


市立建德幼兒園

學校網址：<https://jdkg.kl.edu.tw/>

校址與聯絡電話：

基隆市安樂區安和一街7號 (02) 24316118



基隆市立建德幼兒園

普通班中經鑑輔會核定
具有特教身分之學生
(具有鑑輔會文號)

入班觀察

協同教學

教師諮詢

特教資源整合

電訪討論與諮詢

輔導模式

個別輔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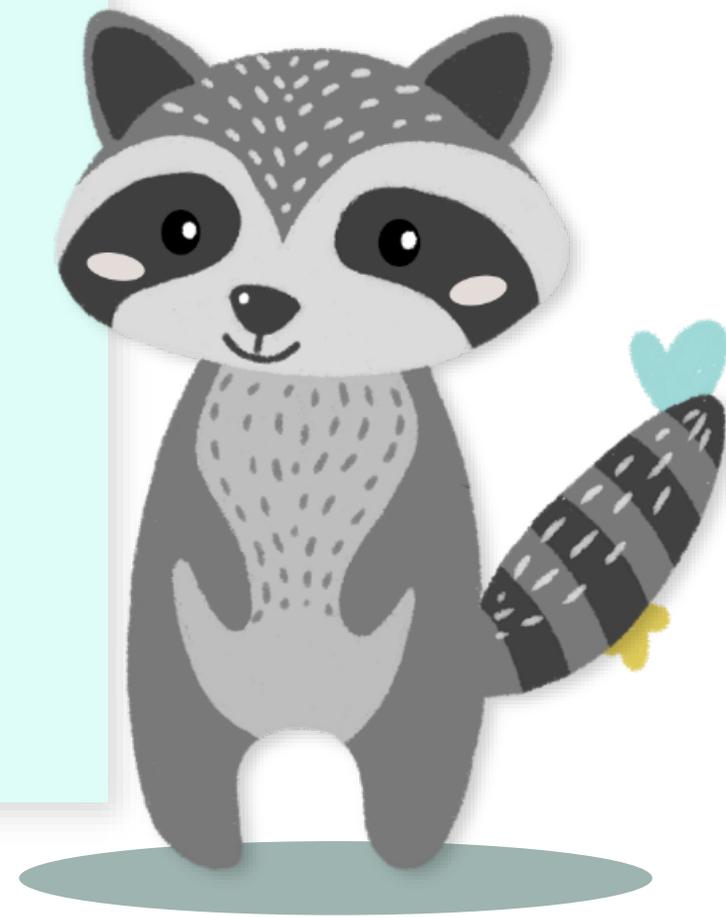
直接教學

教學演示





感謝您的聆聽



仁愛附幼 彩虹班

基隆市仁愛區仁二路139號

02-24292037



- 成立於民國80年
- 師資：兩位老師，一位教師助理員
- 招生：經鑑輔會安置之2-6歲幼兒



幼兒安置現況

➤ 110學年度

— 大班→3位 中班→3位 小班→2位

— 極重度→2位 重度→3位

— 中度→2位 手冊申請中→1位



班級環境介紹



校門



鋼琴步道



彩虹班



教室門口



前門入口－入校自理訓練

◆讓孩子練習書包定位、穿脫鞋、掛外套，提升生活自理的獨立性。



- 書包櫃
- 穿鞋區



- 掛衣區



教室內廁所一如廁訓練



- ◆教室內有獨立廁所及淋浴沖洗區，方便進行如廁訓練和便溺後的盥洗。



•小馬桶（無障礙扶手）

•淋浴區



用餐區－進食訓練

- ◆點心及午餐用餐位置，讓孩子練習吃飯、喝湯、餐後收拾，以及用餐完畢後的倒水、刷牙。



- 洗手台
- 烘碗機
- 飲水機
- 牙刷、牙杯區



角落學習區

- ◆櫃子內有許多玩具，讓孩子自由探索，從遊戲中學習操作、人際互動等等，也讓孩子練習玩具的收拾歸位。
- ◆教室內放有部份感統器材，便於在教室進行體能活動。
- ◆此區同時也是午覺區。



- 玩具
- 感統器材
- 棉被櫃



上課區

◆ 因應不同的課程活動，調整上課區的教材及教學環境。



繪本時光



音樂遊戲 動作模仿



精細動作訓練



電子白板



服務概況

一、作息表

二、教學活動

三、專業團隊服務

四、相關經費補助申請



彩虹班作息

時間	活動內容
08:45 ~ 09:00	例行性學習活動:點名、日曆、天氣、音遊動模
09:00 ~ 09:25	繪本時光、認知學習、精細動作訓練
09:25 ~ 10:30	點心時間(其他生活自理與口腔功能等等訓練活動) 學習區自由探索、復健師建議治療活動的訓練
10:30 ~ 11:10	戶外時間/體能遊戲/復健治療活動的複習/延伸活動
11:10 ~ 14:30	午餐時間、午休時間
14:30 ~ 15:00	點心時間(其他生活自理與口腔功能等等訓練活動)
15:00 ~ 15:30	學習區自由探索、放學

教學活動



學習區自由探索



體能活動

教學活動



大肌肉活動



認識植物



知動教室： 攀爬



溜滑梯



球池

融合活動 < 全園 >

- 全園活動：每週四故事媽媽、每月一次慶生會、節慶活動



闖關遊戲：能力檢核

慶生會



聖誕節



跳蚤市場



76
校外教學



故事媽媽說故事

專業團隊支持

- ◆ 依照幼兒需求申請專業團隊時數(物理、職能、語言)
- ◆ 治療師做個別訓練並提供建議



語言治療



物理治療



聽障巡迴輔導



職能治療

相關經費補助

110學年度上學期

- 重度、極重度:申請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交通費補助→每月500元(上學期5個月、下學期4個月)
- 少子化補助:特教生只需繳交家長會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重度、極重度、中低、低收、原住民免繳)及廁所清潔費



安樂學前特教 海龜班



基隆市安樂區安一路177巷23號安樂國小 2422-0814分機48



師資及服務對象

- 安樂學前特教海龜班成立於民國84年，今年已邁入第26年。所有導師皆是合格的學前特教教師。
- 招收對象為2~6歲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是醫生證明需要接受特殊教育的學齡前兒童。
- 110學年度目前經鑑輔會鑑定安置的學生有7名，有自閉症、腦性麻痺、發展遲緩等不同障礙類型的學生，進行混齡不分類的教學。

生活自理訓練

用餐進食喝水、刷牙清潔、如廁及穿脫鞋襪衣物、收拾整理等……。



生動活潑的教學

遊戲中帶入生活化的學習





龍舟戲水



火車快飛



知動訓練



創意燈籠



幼小銜接(普通班)



幼小銜接(特教班)

專業團隊建議

- 諮詢職能、物理、語言等專業治療師們的建議，融入每日的課程活動中進行訓練





物理治療



物理治療



職能治療



職能治療



語言治療



語言治療

安樂附幼融合課程

- ✓ 全園活動
- ✓ 入班融合
- ✓ 逆向回歸
- ✓ 社交技巧



全園活動：參與幼兒園節慶、宣導、慶生會……



中秋節由來



每月宣導活動



口腔檢查及塗氟



防災演習



慶生會



大班兒童劇欣賞

正向融合：進入普幼班級參與作息和課程



學習區



童軍體驗活動



節慶相關體驗



團體課程



體能活動



校外教學

逆向回歸：邀請數位普班幼生和特幼班共同進行活動



大肌肉體能活動



美勞共同創作



合作抱球



合作性遊戲



自製棉花糖



集體創作

社交遊戲：提供規則性的遊戲增加社交互動機會及技巧



口香糖



造橋鋪路



野狼抓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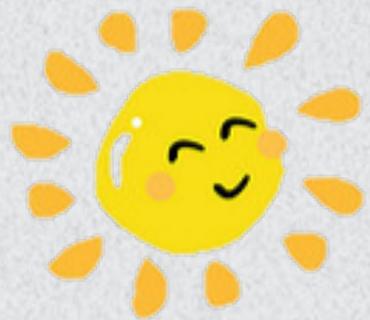
老鷹抓小雞



大風吹



拍鈴鼓搶椅子



安樂國小 海獅班



招收學生





歡迎你



2-6歲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或醫生證明

鑑輔會安置



環境介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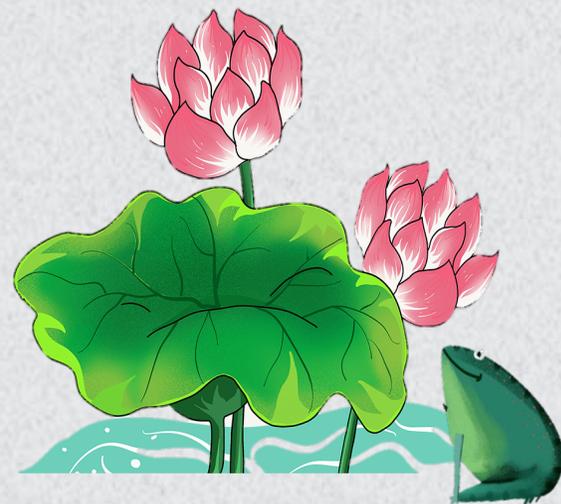




戶外活動區



室內活動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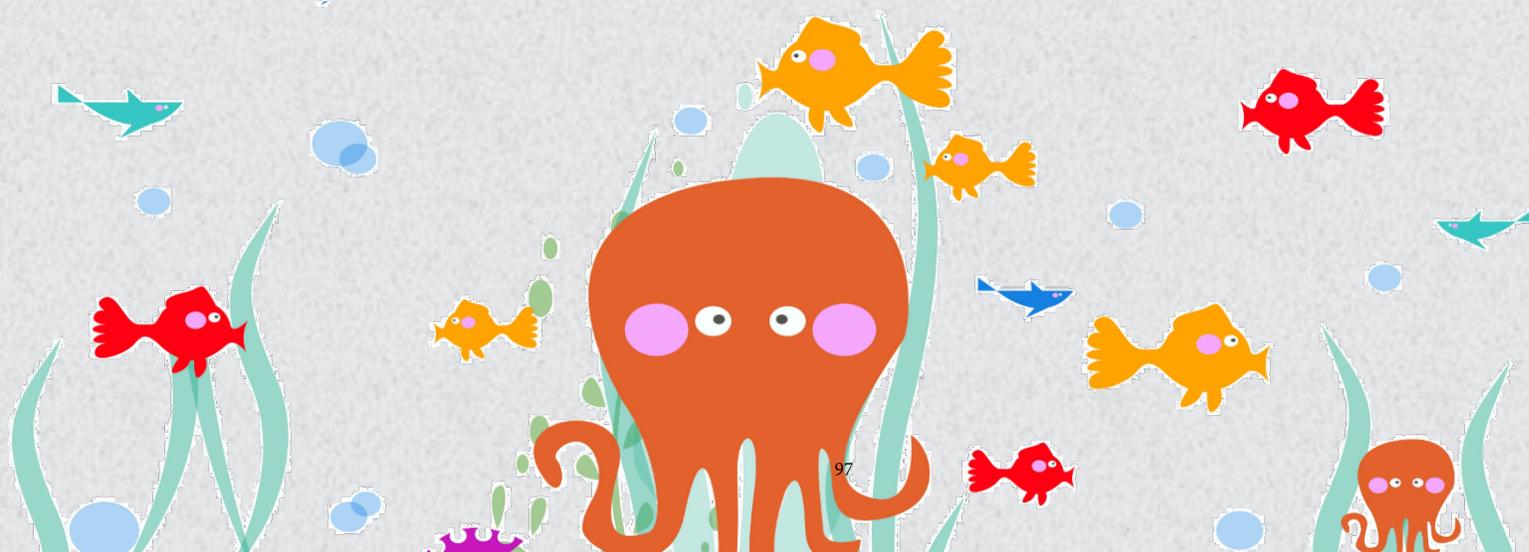
扮演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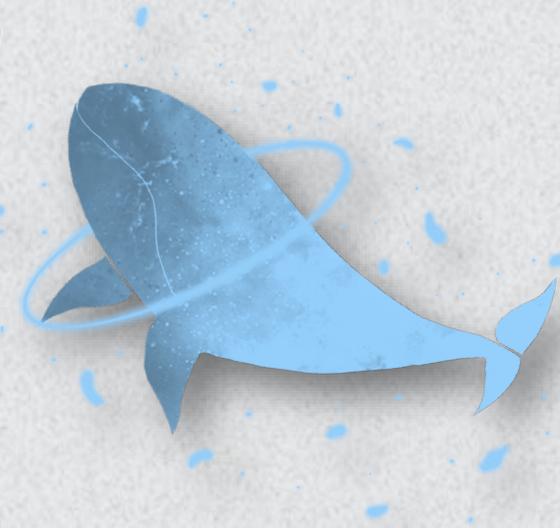


益智區



圖書區





兩間廁所

活動規劃



主題
課程



融合
活動



節慶
教學



生活
自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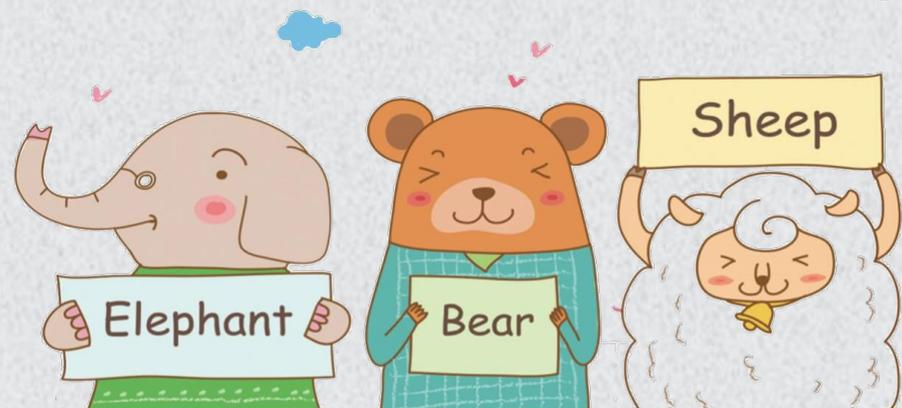
感恩節大餐



萬聖節發糖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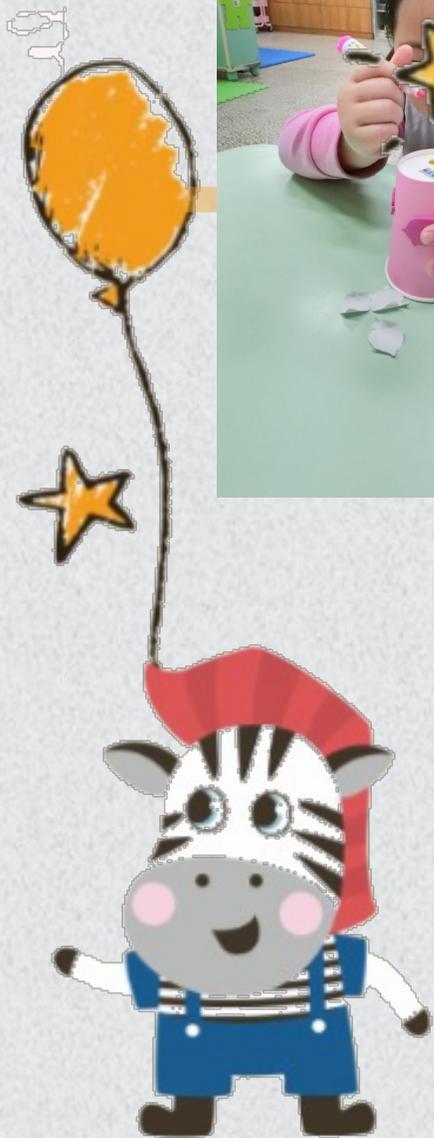


聖誕節繪本教學



進班融合活動
全園宣導
全園慶生會
全園節慶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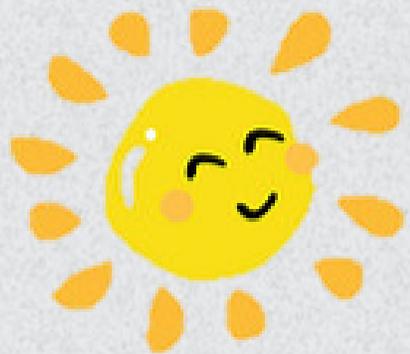
不定期舉辦 校外教學及活動





專業團隊服務

語言治療師
職業能治療師
物理治療師





歡迎你

謝 謝 聆 聽



The background is a light brown gradient. It features several hot air balloons with different color patterns: red and black stripes, pink and black stripes, teal and black stripes, yellow and black stripes, orange and black stripes, and purple and black stripes. There are also several white, fluffy clouds scattered across the sky. A central white banner with a green dashed border and pink corner fasteners contains the text.

七堵國小 太陽班

聯絡地址：基隆市七堵區明德一路184號

連絡電話：2456-7116轉61

太陽班成員

01

兩位學前特教教師
一位教師助理員

02

4位小班、1位中班、3位大班
共8位特殊幼兒

03

支持孩子與班級的家長們



太陽班課程作息

	一	二	三	四	五
8:00-9:10	入園、整理個人物品、個別操作時間/學習區自由探索				
9:10-9:40	大肌肉運動(騎腳踏車、戶外活動、室內遊戲、知動教室...)				
9:40-10:30	點心、閱讀/學習區時間				
10:30-11:20	主題課程	融合課程/ 小團體課程	主題課程	融合課程/ 小團體課程	主題課程
11:20-12:30	午餐、潔牙、環境清潔整理				
12:30-12:50	餐後散步/床邊故事				
12:50-14:30	午睡時間				
14:30-15:00	點心時間				
15:00-15:40	綜合活動(故事、音樂律動、遊戲、生活自理訓練...)				
15:40-15:50	109 放學時間				



校園、班級環境介紹

懷夢樓一樓



用餐區



生活自理區





班級內無障礙廁所





學習區(語文、益智、扮演、積木)



戶外活動區



操場



攀爬架



溜滑梯





知動教室



溜滑梯
懸吊系統



球池¹¹⁵



跳床





室內活動區



腳踏車練習場



幼兒園寢室-體能活動

太陽班課程介紹

01
獨立自主的
生活自理

01

02
增加生活經驗的
主題課程

02

03
自主選擇的
學習區

03

04
融合教育

04



1. 獨立自主的生活自理



2. 增加生活經驗的主題課程



影音教學融合主題課程，提升孩子動機



動態遊戲結合主題課程，增加課程趣味性



透過不同素材進行美勞活動，豐富孩子的創作



結合社區資源，到河堤、公園散步

3. 自主選擇的學習區



語文區：說故事、閱讀繪本...



益智區：桌遊、手部操作教具、拼圖...



積木區：原木積木、樂高、智高積木、車子...



扮演區：切菜組、蛋糕組、醫生組...



4.融合教育



每周一與普通班一起騎腳踏車



每周三與普通班一起進行大肌肉運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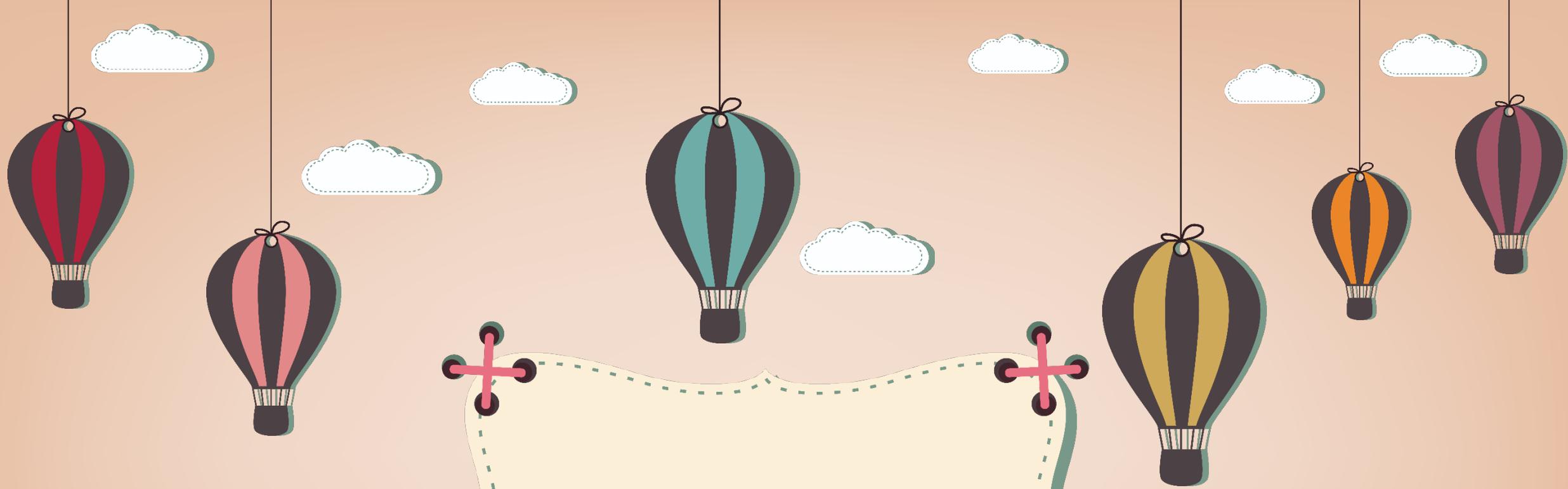
每周二、四與普通班一起學習區遊戲



全園、全校性融合活動



Thank you



基隆市早期療育服務介紹

基隆市政府委託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

1



認識通報轉介中心

- 通報轉介中心，是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第一窗口。
- 透過這個服務機制，社工員將會協助家長瞭解什麼是「早期療育」，並進一步協助家長連結醫院的聯合評估資源，確認孩子是否為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童。
- 通報轉介中心扮演著社會教育的重要責任，積極向社會大眾宣導正視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性，灌輸「早期發現，早期療育」的觀念。

了解個案管理中心

- 個案管理中心，是兒童早期療育服務的第二線單位。
- 當第一窗口通報轉介中心的社工員，確認幼童有發展遲緩現象且家庭需要更深入的服務協助時，將會主動轉介給個案管理中心。
- 個案管理中心的社工員會與家長聯繫，透過電訪與家訪等方式，瞭解幼童及家庭的個別化需求，並就家庭的現有狀況與服務期待，由社工員與家長、相關專業人員共同討論暨擬定個別化家庭服務計畫，協助幼童能及早銜接上所需要的療育資源。



一、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工作內容

- ※受理通報個案。
- ※協助轉介個案接受聯合評估。
- ※安排個案併同其評估報告，後送療育服務。
- ※個案管理及定期追蹤。
- ※個案再安置或結案。
- ※個案基本資料、評估報告結果及安置情形之登錄作業及檔案管理。
- ※其他有關安置轉介諮詢、追蹤輔導及相關服務。
- ※早期療育相關講座、研習及宣廣活動辦理。



一、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暨個管中心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工作任務

- ※協助家庭成員間的互動關係。
- ※協助紓解家庭壓力及增強解決家庭問題之能力。
- ※協助家庭積極運用療育資源，使幼兒順利接受療育。
- ※提供家庭情緒支持，協助父母(主要照顧者)面對子女發展遲緩的問題。
- ※教導父母(主要照顧者)相關知識與技巧，期許父母(主要照顧者)成為幼兒的個案管理者。

二、日間托育服務(兒童日間照顧服務)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 條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6歲學齡前兒童，
或確診為發展遲緩2-6歲學齡前兒童。
- 服務內容:
 - ♥ 個別化服務計劃 (ISP)
 - ♥ 團體生活規範
 - ♥ 社區適應課程
 - ♥ 教學觀摩及家長會
 - ♥ 配合治療師提供復健及感統課程訓練
 - ♥ 認知、操作、生活自理課程
- 方式:
 - ♥ 每週一~五上午8:30-15:30
 - ♥ 提供交通車接送服務





三、時段療育服務

(基隆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 條件：領有身心障礙證明0-6歲學齡前兒童，
或確診為發展遲緩0-6歲學齡前兒童。
- 課程內容：
 - ♥ 認知、操作等訓練課程
 - ♥ 協助家長居家生活技巧指導
 - ♥ 教導家長簡易動作訓練
 - ♥ 提供家長所需之教材教具等
 - ♥ 教養諮詢 ♥ 生活輔具之操作
- 方式：
 - ♥ 每週一次，每次約60分鐘
 - ♥ 一對一為主，並邀請家長在旁參與
 - ♥ 500元/堂，四次/月，以季申請，
政府補助300/堂（療育補助費）、150元/次（交通費）

四、社區療育服務（伊甸基金會基隆中心辦理）

○ 服務對象

- (一) 設籍或居住於基隆市且疑似(含未領有證明)或領有發展遲緩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之學齡前兒童及其家庭。
- (二) 符合有下列條件之一者為優先：
 1. 家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本身兒童發展認知或親職能力不足，致影響兒童療育者。
 2. 家庭之社會經濟養育條件不佳，致兒童未到醫事機構及早療機構接受療育者。
 3. 尚未就讀托嬰中心或幼兒園之兒童。
 4. 其他經基隆市政府同意由社區提供療育服務者。

四、社區療育服務（伊甸基金會基隆中心辦理）

○ 服務項目

- ✓ 兒童健康發展促進活動與早期療育諮詢
- ✓ 時段療育訓練
- ✓ 居家日常照顧指導
- ✓ 家庭支持服務-親職教育、親子活動、家長成長團體、親子共學堂
- ✓ 資源連結服務
- ✓ 社區培力服務

○ 時段療育服務時間

- ✓ 以一對一的方式進行
- ✓ 每週一次，每次60分鐘

四、社區療育服務（伊甸基金會基隆中心辦理）

○ 服務方式

（一）定點式社區療育服務

- ✓ 評估兒童身心功能可外出者，家庭支持系統佳，鄰近據點或具交通能力到定點接受服務之（疑似）發展遲緩兒童之家庭者為優先提供對象。

七堵區-基隆市七堵托育資源中心

基隆市自治街15號

安樂區-基隆市婦幼福利服務中心

基隆市麥金路482號5樓

中山區-基隆市西定托育資源中心

基隆市西定路230號

中正區-祖孫館

基隆市調和街3號

暖暖區-暖暖親子館

基隆市暖暖街350號1樓

仁愛區-仁愛親子館

基隆市光一路28號5樓

（二）走動式社區療育服務

- ✓ 以社區群聚地點分散之地區，距離固定據點之交通不便，家庭支持系統薄弱，但仍有外出能力，並依據兒童及其家庭的服務需求，選擇運用家庭週邊的里民活動中心、衛生所、教會、廟宇等場地提供走動式社區療育服務。

四、社區療育服務（伊甸基金會基隆中心辦理）

（三）到宅療育

- ✓ 資格：經評估後無法或不宜至療育單位、定點式或走動式之社區場地接受療育者。
 - ♥ 家住偏遠山區，交通不便者
 - ♥ 年齡小、身體虛弱者
 - ♥ 隔代教養或新住民家庭
 - ♥ 媽媽懷孕無法至醫療單位接受療育



您的通報，他的希望

如果您發覺孩子的發展疑似有遲緩狀況，請您主動與
「基隆市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聯繫。

通報專線：02-2466-2355#278 巫社工；#265 湯社工；
#235 張社工

傳 真：02-2466-2357

E-MAIL: keelung@eden.org.tw